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6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2021 年 6 月 16 日 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南岸明珠 3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发行规模;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债券期限;

(5)债券利率;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转股期限;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赎回条款;

(12)回售条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存管;

(19)担保事项;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二)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 2.10 |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2.20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决议及公告;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3

2.投票简称:恒逸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权限: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2021 年　月　日——2021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0) | | | |
| 2.01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
| 2.02 | 发行规模 | √ | | |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 | | |
| 2.04 | 债券期限 | √ | | | |
| 2.05 | 债券利率 | √ | | | |
| 2.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
| 2.07 | 转股期限 | √ | | |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 | | | |
| 2.09 |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 | | | |
| 2.10 |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 | | | |
| 2.11 | 赎回条款 | √ | | | |
| 2.12 | 回售条款 | √ | | | |
| 2.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18 | 募集资金存管 | √ | | | |
| 2.19 | 担保事项 | √ | | | |
| 2.20 |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制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 | | |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56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飞霖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57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6 月 25 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鑫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提供人民币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年利率不超过 8%(具体以实际借款时执行的利率为准),贷款期限以每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对该事项不存在担保情形。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上述借款即将到期,为促进美丽生态建设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周转需求,平潭鑫晟拟向美丽生态建设继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财务资助(具体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本次财务资助额度包括原有财务资助的展期或续约,年利率不超过 8%,贷款期限以每笔资金到账时起算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0 日

3、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东门庄 111 号东昇花园 1 幢 1205 单元

4、法定代表人:许开发

5、注册资本:15,688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存在的关联关系:平潭鑫晟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的股东,公司已经依据审慎原则将平潭鑫晟列为关联人,因此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8、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权占比 |
|---|---|---|
| 平潭东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 15,673.00 | 99.90% |
| 许开发 | 15.00 | 0.10% |

9、平潭鑫晟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大宇。

10、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平潭鑫晟总资产为 53,389.83 万元,净资产为 14,578.58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104.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平潭鑫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有效期 12 个月。

2、利率:年利率不超过 8%。

3、资金用途:美丽生态建设经营周转。

4、定价政策和依据:本次财务资助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等保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平潭鑫晟为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未提供资产抵押或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整个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今,美丽生态建设接受平潭鑫晟财务资助 1,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鑫晟向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款余额为 14,015.43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平潭鑫晟对美丽生态建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整个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能够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本次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的经营发展需求,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整体目标,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58

#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将召开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第一次投票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39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 2021 年 6 月 1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资料。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话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股东登记和现场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9:00-12:00、14:00-17:00;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9:00-12: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 1 号升龙汇金大厦 39 层 3901-3907。

邮政编码:350000

联系电话:0755-88260216　传真:0755-88260215

联系人:何婷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10",投票简称"美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 1.00 | 关于平潭鑫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43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事项一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荣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瑾置业")接受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总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借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荣瑾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持有瑞安康华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温州荣瑾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事项二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发置业")接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本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的借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康发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担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质押、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抵押等、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康发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三概述

因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荣安置业")接受嘉兴桢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借款。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义乌荣安置业"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69,6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嘉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义乌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嘉兴桢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不超过 69,600 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荣瑾置业""义乌荣安置业"、"康发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25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授权担保对象 | 本次被担保方 | 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 是否关联担保 |
|---|---|---|---|---|---|---|---|---|---|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荣瑾置业 | 99% | - | 2,247,000 | 98,000 | 11.94% | 1,999,400 | 否 |
| | | 康发置业 | 55% | 98.75% | | 80,000 | 9.74% | | 否 |
| | | 义乌荣安置业 | 73% | - | | 69,600 | 8.48% | |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1.公司名称:温州荣瑾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海派嘉园 15 幢 110-10 室

4.法定代表人:钱锦益

5.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温州荣瑾"99%股权,杭州盛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温州荣瑾"1%股权。

8.关联情况:"荣瑾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荣瑾置业"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荣瑾置业"开发的温州市瓯海中心单元 28-C-08 地块土地面积 28,616.27 平方米,位于温州市瓯海区,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二)担保对象二

1.公司名称:宁波康发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岳林东路 389 号 1423 室 29 号工位

4.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发置业"55%的股份,杭州桢诚城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发置业"45%的股份

8.关联关系:"康发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康发置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1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251,086,513.83 | 1,361,925,891.57 |
| 负债总额 | 1,231,131,027.99 | 1,344,932,793.72 |
| 或有事项 | - | - |
| 净资产 | 19,955,485.84 | 16,993,097.85 |
| |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 2021 年 1-5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58,952.21 | -3,610,302.32 |
| 净利润 | -44,514.16 | -2,962,387.99 |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康发置业"开发的奉化区金钟路东侧舒前村住宅一号(FH24-03-01gi、FH24-03-03a)地块面积 51,792 平方米、FH24-03-01gi 容积率 2.40、FH24-03-03a 容积率 2.00,位于奉化区岳林街道,东至规划路、南至规划银坤路、西至规划金钟路绿化带、加油站、北至用地范围线。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担保对象三

1.公司名称:义乌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廿三里街道中新西街 35 号 1 楼

4.法定代表人:叶峰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义乌荣安置业"73%的股份,嘉兴桢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义乌荣安置业"27%的股份.

8.关联情况:"义乌荣安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义乌荣安置业"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12.项目概况:"义乌荣安置业"开发的义乌市廿三里街道,通宝路与开元街交叉口东南侧地块面积 25,688.37 平方米,位于义乌市廿三里街道,该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交通便利,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二)担保合同二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三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69,600 万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荣瑾置业"、"康发置业"、"义乌荣安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被担保方以其相应金额的资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事项